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1〕17号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21 年绿化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 2021 年绿化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 2021 年绿化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我市绿化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间绿透绿、显山露水”总体要求,以建设“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为目标,秉承“由绿变美”的风格转换,继续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深入贯彻落实全市高颜值大会要求,加快推进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和“双千亿”项目建设,努力拓展城市园林绿化空间,形成“一城春色半城花,万顷波涛拥海来”的格局,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

## 一、工作任务

今年全市计划:完成新建、改造提升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40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100 公顷)、1 平方公里以上郊野公园、40 公里绿道建设;每个区至少要完成 1 个花漾街区和 1 条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每个区至少要新建或改造提升 1 个城市公园、1 条林荫景观路、5 处以上立体绿化、5 处以上“口袋公园”(小游园),完成省、市下达 2021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和“双千亿”建设任务,完成省林业局和省绿化办下达的 2021 年国家森林乡村和省级森林村庄、义务植树等建设任务。各区要进一步完善《2021 年绿化投资工程项目清单》(附件 3),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将园林绿化任务支撑项目报送市市政园林局备案。

## 二、主要工作

(一)继续落实全市高颜值大会要求。按照高颜值厦门建设有关市政大提升行动要求,完善绿地规划,狠抓设计规范,健全管理制度,细化绿化标准,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加强公园绿化、屋顶绿化、阳台绿化,强化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助力建设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

(二)巩固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继续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岛内进一步拓展城市中心区的绿色公共空间,挖潜增绿增彩,着重在立体绿化上下功夫;岛外结合新城建设绿道,在新建和改造道路工程中,多用市树、乡土树种和适生树种,突出植物特色,打造舒适出行环境,提升高颜值生态花园城市形象。

(三)持续推动间绿透绿工作。按照“间绿透绿、显山露水”总体思路,以干净、整洁、有序、添彩为原则,坚持绿化与美化相协调,生态、景观与文化相统一,释放更多绿地空间让市民休憩,打造养心、养眼、养脚的市民空间。遵循科学规划、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将轨道3号线沿线市政绿化恢复配套工程建成全市样板,并持续推动高颜值大会、市政大提升、世界遗产大会等重要绿化项目有序开展。

(四)继续加强公园绿地建设。重点推动马銮湾、环东海域新城片区公园绿地建设,推进滨水带状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小游园)、文化公园、立体小公园建设,通过适度疏通茂密地被,增设体育锻炼、益智启蒙、休闲座椅等功能性设施,为市民提供更多

的游憩健身空间。要以城镇周边森林、水系、苗圃、农田为载体，新建和改造提升郊野公园，同时要充分利用滨水沿岸现有公园，建设亲水步道、运动慢跑道或休闲骑行道。

(五)创新义务植树活动形式。各区要丰富和拓展义务植树活动形式，深入校园、社区开展绿化宣传，弘扬植绿、护绿、爱绿的文明新风，积极推动绿化进小区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树苗存活率。同时在岛外的乡村振兴中积极开展房前屋后绿化美化，建设美丽家园。要深入开展全市义务植树活动，认真组织第六届市民绿化节活动，积极开展植物园树木认养活动，并通过房前屋后义务劳动、参加坂头林场义务植树等形式完成义务植树尽责任务。同时要积极探索“互联网+”“云植树”等全民义务植树形式，为社会公众参与造林绿化搭建新平台，发动全民参与植树造林绿化，营造出人人参与绿化工作的社会氛围，为高素质高颜值之城再添光彩。

(六)强化绿化彩化氛围布置工作。要加强重要节假日、重要节点的氛围布置工作，在春节、五一、国庆、中秋、厦大百年校庆、建党100周年、金鸡百花奖、厦洽会和世界遗产大会等重要节假日和活动日，以绿雕、景观小品、时令草花轮换、花球花柱等多种形式布置，烘托节日氛围。要在绿雕中融入更多的文化元素，可通过第三方开展绿雕方案竞标，评选出更多的绿雕精品方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68号)要求，结合我市立体现状绿化情况，全市要在2021年实施并完成立体绿化项目30个，每个区5

个,同时各区要选择1个商业集中、人流密集老城区的重要节点,推进街道、广场、零星杂地、街头小绿地等综合整治,强化绿化花化彩化和休闲绿地广场建设。

(七)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市市政园林局牵头加快推进全市古树名木画册的编辑工作,各区要积极配合,深入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摸底调查工作,充分挖掘古树名木文化内涵,为古树名木图册提供素材。各区要认真落实古树名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每年要因地制宜建设3个以上古树公园,形成一树一园、一树一景,同时要加强对古树名木的各项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古树名木管理的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堆放杂物、搭盖构筑物、电线缠绕枝干等问题的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确保古树名木的良好生长环境,为我市建设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园林行业监管水平。一是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参建企业监管,修订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探索建立园林绿化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二是推进《厦门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完善城市绿地总体规划,强化绿线保护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绿化专项考评体系,扩大考评覆盖面,岛内考评力争做到全覆盖,岛外要做到大面积覆盖,力争考评无死角。四是探索建立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采集架构,规范苗木市场行为。

(二)进一步打造智慧市政园林系统。要全力打造全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技术支撑体系,逐步构建相关管理平台,有序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工作。要探索建立规范化大数据管理的技術支撑,不断完善园林绿化档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动态管控。

(三)进一步加大督办考核工作力度。市、区园林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各责任单位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市市政园林局要加大对各区绿化工作的考核力度,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市对区绩效考核系统。

附件:1.厦门市2021年各区绿化任务表

2.2021年市对区绩效考核绿化工作指标分值分解表

3.2021年绿化投资工程项目清单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6日印发

---

